股票简称：萤石网络　　股票代码：68847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特别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的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83,773,53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8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2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21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486.SH	科沃斯	3.5052	3.2551	81.91	23.37	25.16
688169.SH	石头科技	14.9697	12.7036	266.68	17.81	20.99
688696.SH	极米科技	6.9071	6.1295	187.60	27.16	30.61
601360.SH	三六零	0.1263	0.0851	6.86	54.33	80.58
605268.SH	王力安防	0.3102	0.2836	10.36	33.40	36.53
1691.HK	JS环球生活	0.8418	0.7935	8.42	10.00	10.61
1810.HK	小米集团 –W	0.8507	0.3992	10.05	11.81	25.17
平均值					25.41	32.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T–3）。

注 1：2021 年扣非前 / 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

注 2：换算汇率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89714 元；

注 3：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28.77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0.8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华为、小米集团等大型科技公司利用自身在智能手机领域的规模优势和物联网云平台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品类，发展智能家居业务生态；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代表性企业对市场份额的竞争日益加剧，相关企业通过打造自有云平台探索增值服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下游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

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单品之间互联互通，因此不同品牌、不同品类的产品之间将在物理上互联、在数据上互通，这需要智能家居的相关产品运营在同一物联网云平台之上。随着不同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智能家居行业有望从单品的竞争发展至平台和生态体系的竞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将重点竞争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和运营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 IoT 设备数超过 1.82 亿台，其中视频类 IoT 设备数量约 1.5 亿台，萤石物联云平台用户数量突破 1 亿名，月活跃用户近 4,000 万名，“萤石云视频”应用拥有行业内前两位的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发行人的物联网云平台已经建立了一定的规模体量，但对比华为、小米、涂鸦智能等竞争对手，在设备接入数量、产品类型丰富度等方面仍存在部分劣势。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接入云平台的设备规模，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生态体系，丰富设备接入的品类，并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本公司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或行业客户提供音视频数据处理及存储等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保护。物联网开放环境下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

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关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同时，若未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未能有效运行或数据安全保障技术未能及时更新，无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造成了个人信息的泄露或不当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个人信息主体投诉，甚至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当公司用户不当使用本公司产品或服务，发生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需向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83,163.63 万元、34,669.51 万元、26,202.16 万元和 8,775.99 万元，占各期采购物料总额比例分别为 99.57%、17.34%、9.34%和 9.6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5,722.90 万元、5,721.12 万元、5,506.49 万元和 3,010.37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21,523.25万元、52,438.80万元、52,733.11万元和28,114.8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0%、17.03%、12.44%和13.44%；公司使用的部分信息系统亦为海康威视的信息系统，公司已与海康威视签署了《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授权使用信息系统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海康威视无法继续提供上述服务或商品，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2840 号文，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6 号文）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公司 A 股股本为 56,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8,377.3538 万股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萤石网络”，证券代码为“688475”。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三）股票简称：萤石网络，扩位简称：萤石网络

（四）股票代码：688475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562,500,000 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12,500,000 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3,773,538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78,726,462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3,534,886 股，其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 3,375,000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0%；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为 20,159,886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17.92%。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15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191,57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8.0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5.84%。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62,500,000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161.83亿元，本公司2020年及2021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27,175.03万元以及39,661.6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EZVIZ Network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海青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联系电话：0571–86612086

传真：0571–86939713

电子邮箱：IR@ezvizlife.com

董事会秘书：郭航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 6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康威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成立时间	2001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上市时间	2010年 5 月 28 日
上市代码	002415.SZ
营业期限	2001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943,320.8719 万元
实收资本	943,320.8719 万元
注册地址 /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海康威视系面向政府和大中型企业，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的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海康威视的创新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包括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器、红外视觉设备、消防设备和术野设备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6.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60073XD
成立时间	2002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2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股东构成	电科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芯片方案、存储计算、智能感知、智能控制、物联网系统平台和 IoT 应用生态的物联网产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电科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6.08%的股份，通过其下属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2%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2.46%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 40.46%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控制发行人 6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电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498G
成立时间	2002年 2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02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肇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国家重要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以及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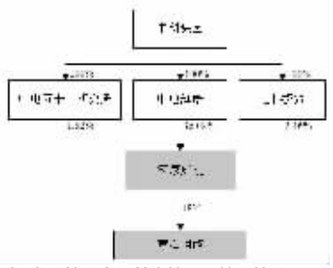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情况
1	蒋海青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8875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956.92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2	郭旭东	董事	2021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617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54.31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3	金艳	董事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0575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58.63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4	浦世亮	董事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1.125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64.12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5	陈俊	独立董事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无
6	方刚	独立董事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无
7	葛伟军	独立董事	2022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无
8	徐礼荣	监事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29.2271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62.14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9	杨颖	监事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3.4654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21.19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10	王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2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14.67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11	金升阳	副总经理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3.2354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138.01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12	郭航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131.58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13	李兴波	副总经理	2021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7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123.3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或通过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比例 × 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即 27,000 万股）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金静阳	研发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8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54.49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2	明旭	研发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7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562.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3	李凯	产品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7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35.37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4	李辅炳	产品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9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52.87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5	苏辉	研发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8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28.26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6	陈冠兰	产品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3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50.89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7	郑建平	产品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4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35.50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8	葛迪锋	研发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4 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 27.765 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 / 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或通过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比例 × 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即 27,000 万股）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制度。同时，发行人充分考虑自身的发展阶段、行业情况，其部分员工参与了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相匹配的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同于员工持股计划，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通过青荷投资投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海康威视旗下若干主要从事创新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业务子公司”），是海康威视结合国有控股企业的制度要求与自身创新业务发展的内在需要，在确保海康威视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控制力、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核心前提下，为激发核心员工对创新业务支持热情，拓展员工投资渠道而设立的投资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跟投计划的设立和调整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设立和调整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

②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人员构成、权益流转及人员退出机制

根据现行有效的《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海康威视及全资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参与对象名单及具体认购金额由跟投执委会制定方案，由持有人自愿认购后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核心员工参与跟投计划应当基于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通过跟投平台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并拥有相应创新业务子公司权益，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参加跟投的核心员工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核心员工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跟投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且已经足额缴纳出资款。

跟投员工通过信托计划、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间接拥有发行人的相关权益。根据《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员工之间不得买卖、赠送、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处置其持有的权益；不论何种原因（符合《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及执委会同意的例外情况除外），一旦员工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该员工所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权益不再保留，由工会委员会按事先约定的条件退还其权益对应的价格，或由该员工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权益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因此，跟投计划已经建立健全跟投权益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等机制。

③持有人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权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人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分类	持有跟投计划比例	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份额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比例
1	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0.93%	4.37%
2	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	13.81%	5.53%
3	海康威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32%	7.33%
4	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56.94%	22.78%
	合计	100.00%	40.00%

注 1：持有跟投计划比例为持有人持有的跟投计划份额享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占跟投平台整体享有的发行人 40%股份权益的比例。

注 2：萤石网络 3 名董事、2 名监事同时在海康威视任职，其持有份额情况计入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份额总计中，未在海康威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员工所持有的份额中重复计入，该等董事和监事合计持有跟投计划比例为 1.45%，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比例为 0.58%。

注 3：海康威视现任监事未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注 4：上表中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和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中包含已离职但根据《跟投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继续持有跟投计划份额的员工，该等员工合计持有跟投计划比例 2.72%、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比例为 1.09%。

（二）限售安排

跟投平台青荷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为自嘉盈投资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6 个月。

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权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青荷投资从嘉盈投资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萤石网络上市之前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也不由萤石网络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本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 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占公司发行有总股本的 2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海康威视	270,000,000	60.00	270,000,000	48.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青荷投资	180,000,000	40.00	180,000,000	32.00	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6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3,375,000	0.6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	–	–	20,159,886	3.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5,191,576	0.92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83,773,538	14.89	–
总股本	450,000,000	100.00	562,500,000	100.00	–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海康威视	270,000,000	48.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青荷投资	180,000,000	32.0000	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6 个月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8	1.85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6,951,685	1.23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375,000	0.600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6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37,921	0.30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	0.18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26	0.0036	无限售条件
9	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26	0.0036	无限售条件
10	汇添富稳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26	0.0036	无限售条件
	合计	473,596,464